

科研机构是科技创新活动的重要执行部门和承担主体。随着广东科研机构数量的增长和科研水平的持续提升,其在科技领域的地位和作用也越来越显著。为发挥科研机构的创新引领作用,广东需要从宏观层面加强科研机构统筹规划,推动科研机构围绕区域特色优势进行科学布局,合理配置科技创新资源,为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作出更大贡献。基于此,《广东省科技创新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从科研机构统筹布局、创新发展、管理创新、分类评价、实验室体系布局、新型研发机构建设运行、支持发展及成果转化等方面进行规定,将广东近年各类科研机构建设发展的体制机制改革实践经验上升到立法层面予以固化。《条例》科研机构专章共有8条,主要围绕科研机构、实验室体系、新型研发机构三大类创新主体提出具体规定。

强化法治保障与政策引领 推动科研机构高质量发展

>> 加强科研机构管理及创新发展

一是科研机构统筹布局。从设立方式来看,科研机构可以分为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科研机构和利用社会力量创办的科研机构,《条例》第五十七条明确了不同类型科研机构的科学布局,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研机构应当强化基础研究、前沿技术研究、社会公益性技术研究的功能,加强共性技术供给、资源开发共享、科技普及和应急科技支撑等公共服务,鼓励社会力量创办科研机构,开展基础研究、技术研发、成果转化等活动。

二是科研机构创新发展。科研机构是区域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科技创新的重要生力军。《条例》第五十八条明确省和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推动科研机构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应当支持科研机构承担重大科技任务、建设重大创新平台,完善保障机制,充分发挥科研机构对区域经济社会的支撑作用。

三是科研机构创新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明确了科研机构体制机制等管理创新的相关内容。

科研事业单位章程是科研事业单位管理运行、开展科研活动的基本准则,也是科研事业单位举办单位或主管部门、科技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管理机关以及社会各界开展科研事业单位监督评估的重要依据。然而,目前大部分科研事业单位并未将章程作为其发展和运行的规范,且章程在制定的权威性、内容的操作性上都不足,无法有效指引科研机构建立职责明确、评价科学、开放有序、管理规范、现代科研院所制度,未能发挥章程在体现科研事业单位特色、探索相适应的治理体系和运行管理机制、规范引领和促进科研事业单位创新发展等方面的作用。基于此第五十九条首次在省级立法层面明确了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研机构的章程制定、审核和备案流程,该条款是在立法层面上对国家、省关于科研机构实行章程式管理的政策要求的进一步细化,将有力推动科研机构高效管理。同时《条例》基于我国和广东省在人才预聘等人力资源管理模式取得的成效,首次在省级立法层面鼓励科研机构

探索实施高层次人才预聘、人员动态调整和有序流动的人力资源管理模式。

四是科研机构分类评价。《条例》第六十条对完善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研机构评价制度作出了规定。建立健全科学的评价制度是推动科研机构创新发展、监督和促进科研机构规范管理的重要手段之一。根据科研机构从事的科研活动类型和功能,分类建立相应的评价指标和评价方式,对科研机构涵盖职责定位、科技产出、创新效益等方面进行综合性评价,有利于不断优化科研机构内部管理流程,促进科技资源高效配置,激发科研机构创新潜能。同时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科研机构是根据国家和广东发展战略任务和经济社会需求设立和支持的,在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仍然需要政府提供支持,并且有可能会随着科技发展形势的变化进行调整甚至终止,这些都应以评价的结果作为重要依据。因此,《条例》提出加强评价结果的使用,将评价结果作为科研机构设立、支持、调整、终止的依据。

>> 推动新型研发机构高质量发展

一是加强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和运行。《条例》第六十二条明确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和运行有关要求。第一款将科技部印发《关于促进新型研发机构发展的指导意见》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等政策文件中新型研发机构建设要求予以固化,明确省和地级以上市应当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和发展。本条第二款针对目前广东新型研发机构实践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如部分机构举办单位的保障支持力度不足、未以独立法人实体运作、管理体制机制不健全、缺乏稳定的常驻人才队伍等,将新型研发机构应具备的基本条件及功能定位转化为法规规定,发挥立法的规范、引导和促进作用。本条第三款提出支持新型研发机构采用灵活的人才招聘和管理机制,招揽全球英才,充分激发机构创新活力。

二是多举措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发展。《条例》第六十三条是关于新型研发机构分类评价和支持的条款。目前,广东新型研发机构主要分为企业性质和事业单位性质两类,不同性质单位在承担科技项目、人才引进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基于此,本条率先在省级立法层面提出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可以在承担科研项目、人才引进、股权激励、成果转化、投融资等方面自主选择享受与企业或者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研机构同等待遇,以解决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在承担科研项目等方面受到的自主选择身份障碍。此外还首次在省级立法层面明确鼓励高校、科研机构派出的科技人才在新型研发机构取得的业绩可以同时认定为本单位的业绩,并作为科技人才职称评定、绩效奖励、评优推优的重要依据,在立法层面上破解了目前高校和科研机构进行职称评定、绩效奖励、评优推优时需要署名为本单位的业绩成果才能作为评定依据的困境,有助于提升派出人员在新型研发机构中的科研积极性。

三是推动新型研发机构开展成果转化。推动科技成果转化是实现新型研发机构造血、实现创新链闭环的重要手段。如何有效激发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对推动新型研发机构加快科技成果转化作用重大。基于此,《条例》第六十四条创新性提出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省、市省级新型研发机构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在对完成、转化职务科技成果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后的单位留存收益部分,可以对转化科技成果作出贡献的管理人员给予现金奖励或者股权激励,这将进一步激发新型研发机构科技成果转化动力,促进更多成果转化和产业化。

(下转第5版)

>> 优化实验室体系发展布局

《条例》第六十一条是关于实验室体系布局的规定。实验室体系作为广东基础研究的重要平台,也是广东战略科技力量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推动全省科技创新高质量发展中发挥着重要作用。《条例》首先明确要求省人民政府应当健

全以在粤国家实验室为引领,以省实验室、在粤国家重点实验室为核心,以省重点实验室、省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建设为支撑的实验室体系。其次明确了省人民政府科技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实验室目标任务和发展定位,实施分类管理,建

立健全资源配置、建设运行、考核评估等制度。最后明确了省实验室、省重点实验室等科研机构应当强化功能定位,明确任务目标,重点开展基础研究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

学习和践行伟大建党精神

在新的征程上更加坚定更加自觉地

牢记初心使命 开创美好未来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奋力推动广东在新征程中

走在全国前列 创造新的辉煌